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63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YK1NP9Y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
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3
二、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632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编制的截止2023年10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力诺特玻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诺特玻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诺特玻截止2023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诺特玻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5632 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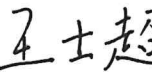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9 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5,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为 8,555,312.34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444,687.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2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产业化项目	64,187.27	50,000.00	备案代码：2210-370126-04-01-585070
	合计	64,187.27	5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3.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 支出	设备购置及 安装	其他
1	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	253.43			253.43
	合计	253.43			253.43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 332.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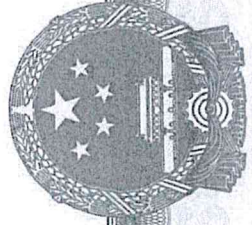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0.00	200.00
2	会计师费用	65.00	50.00
3	律师费用	47.17	47.17
	资信评级费	33.02	33.02
4	信息披露费用	7.98	0.44
5	发行手续费	2.36	2.36
	合计	855.53	332.98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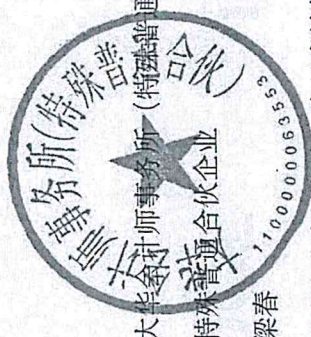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财务审计；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鉴证业务；受托办理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委托的审计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和限制的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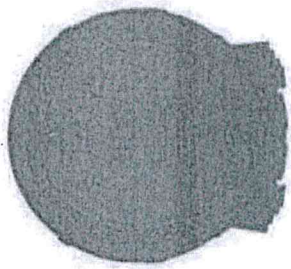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527198110036012



证书编号: 120008090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士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2119930305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8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